

略論李鴻章早期對日外交中的“聯日”思想

薄 培 林

“Alliance with Japan” in the Early Diplomatic Thoughts of Li Hongzhang concerning China-Japan Diplomacy

BO Peilin

The Qing diplomacy in Sino-Japanese relations before the 1880s was based on the “alliance-with-Japan” thoughts advocated by the Self-Strengthening officials including Li Hongzhang. His thoughts played an influential role in maintaining Sino-Japanese relations of the early modern period.

From the mid-nineteenth century, the international order in East Asia evolved from a system based on traditional sovereign-vassal relations characterized by China’s centrality, to a western treaty system. Li’s “alliance-with-Japan” thoughts emerged as a result of his seeking to a new horizon of Sino-Japanese relations.

This paper aims to characterise Li Hongzhang’s “alliance-with-Japan” thoughts in his early diplomacy, and to evaluate its significance in the historical context of changes of international order in East Asian. In addition, the difference between Li’s thoughts and Japan’s doctrine of the Sino-Japanese alliance advocated by the Meiji government is analysed.

引言

近百年來海內外有關李鴻章的研究汗牛充棟¹⁾，其中關於李鴻章對日外交思想的研究同樣是

1) 從1892年英國傳教士丁韜良撰寫第一部《李鴻章傳》以來至今的海內外研究因時代和歷史觀的不同而觀點各異。最近的研究中，章育良、曹正文《近百年來李鴻章研究著作述評》（《湖南社會科學》2007年第一期）；戴仕軍《李鴻章研究概述》（《首都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3年增刊）對近百年來的李鴻章研究的

不一而足，見仁見智²⁾。從1862年日本商船首次來航，及1871年在李鴻章力主之下中日簽訂《修好條規》建立起兩國間的近代外交關係，直到1895年的《馬關條約》，李鴻章實際主持對日交涉事務，在近代中日外交史上扮演了極其重要的角色。而這段時期也正好是東亞國際秩序發生巨變，中日兩國各自邁向近代外交的幾十年。論者認為李鴻章的對日政策有一個從“聯日”到“聯俄拒日”的演變過程³⁾，《中日修好條規》的簽訂的確可以說是李鴻章“聯日”外交的一個結果。1880年代以前清政府的對日外交是以李鴻章等洋務派官僚所提出的“聯日”論為基調的⁴⁾，在近代初期的對日外交中，李鴻章的“聯日”思想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

學者在論及李鴻章的“聯日”思想時，大都以“以夷制夷”、“和戎”、“羈縻”等傳統的對外交涉理論來分析，認為他的對日外交中不論是“聯日”還是“拒日”、或者“聯俄拒日”都是以“以夷制夷”為主旨的⁵⁾。時人所謂的“一生功過在和戎”、“以夷制夷”等至今仍是討論李鴻章對日外交的關鍵詞。

19世紀中葉開始東亞的國際秩序從以中國王朝為中心以朝貢冊封為特徵的傳統宗藩體制逐漸向近代西方的條約體系轉軌。華夷理念為基礎的傳統價值觀和傳統世界秩序逐漸失效，近代國家觀念、民族認同在形成，東亞各國的自我認識以及彼此之間的相互認識也處在轉型期中。中國該如何圖存自立？如何構築與周邊各國之間的關係？李鴻章率先意識到這是一個“千古變局”，在1860年代，就已萌生了“聯日”的對日關係構想。他的“聯日”思想裏不僅有“以夷制夷”、“羈縻”以及儒家思想的“忠信篤敬”等傳統因素，還具有與這個轉型期相符合的內涵和特徵。本文旨在結合當時東亞的國際秩序由傳統向近代轉軌這一特殊的時代背景，來探討李鴻章“聯日”思想的實質、內涵及其歷史意義。

一 前近代的中日關係與李鴻章“聯日”思想的萌芽

洋務思潮出現之前，中國對“蕞爾島國”日本的認識非常模糊，停滯在“日本主要由長崎、

狀況已作了述評，在此不再贅述。

- 2) 近年來的研究中重新評價其外交思想與策略的論文有：劉世華〈李鴻章外交思想新論〉（《安徽史學》1993年第3期）；劉世華〈李鴻章“以夷制夷”新論〉（《西南師範大學學報》1998年第5期）；歐陽躍峰〈論李鴻章的“和戎”觀〉（《近代史研究》1995年第3期）等。著書有：苑書義《李鴻章傳》（人民出版社，2004年）；鄭潔、劉文鵬《李鴻章外交之道》（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2年）；李揚帆《走出晚清》（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年）；張明林《換一只眼睛看歷史：外國人評點李鴻章》（吉林攝影出版社，2003年）等多數研究。
- 3) 苑書義，前引《李鴻章傳》；王如繪〈論李鴻章對日認識的轉變（1870—1880）〉（《東岳論叢》1998年第5期）。
- 4) 西里喜行《清末中琉日關係史の研究》（京都大學學術出版會，2005年）。
- 5) 苑書義、王如繪、王珍仁〈論李鴻章的外交思想——以對日對俄為重點〉等很多論者持此觀點。

薩摩、對馬三大島組成”這一18世紀的錯誤記述之上⁶⁾。1860年左右洋務思潮出現以後，曾經給日本的維新志士很大鼓舞的魏源的“師夷”論再次擡頭，不少洋務官僚比較早地邁出“知日”的第一步，李鴻章則是晚清大員中開眼看日本的第一人。李鴻章對日本的認識直接影響到他的對日本外交策略，他的對日觀由輕日、畏日、羨日、防日等諸多心態錯綜交織而成⁷⁾，早在1860年代就萌生了“聯日”的思想⁸⁾。

19世紀前半到中期，即《中日修好條規》簽訂以前的中國與日本是一種“互市”關係。1818（嘉慶二十三）年版的《大清會典》中，將日本歸為“互市諸國”，兩國採用管理貿易體制，在長崎（鹿兒島、琉球等地）進行貿易。1840—60年代初期，東亞的海港向歐美國家開放，中國對外貿易的“廣東體制”瓦解，出現了以上海為中心的貿易體系。亞洲的物資向上海集中，中國商人也開始打入日本的“開港地”。1860年代的清朝雖然已經設立了處理外交事務的總理衙門，但是在朝貢方面還沒有實行所謂的“近代性的重組”，仍由禮部擔任。當時清朝把外國分為4種：①有約通商國（英法美俄四大國）；②無約通商國（小國，由上海體制管理）；③朝貢國；④其他（沒有直接交流的）。而日本企圖加入上海體制從④跳到②，明治維新後又嘗試跳到①。因此日本於1862年和1864年，兩次派使節分別乘坐“千歲丸”和“健順丸”來到上海，要求建立通商貿易關係、在上海開領事館以及將來與中國立約⁹⁾。

當時晚清當局者在外交方面面臨兩難：既要維護傳統外交體制即華夷秩序的傳統理想，又要適應與之對立的近代民族國家的國際關係體系。於是當局者摸索出一個二元外交的對策，即區分對待簽訂了條約的西方各國與沒有條約關係的亞洲周邊各國。一邊推進所謂的“外交的近代化”，按照萬國公法等近代國際法原理和西洋各國建立近代的條約關係；一方面仍然貫徹宗藩原理和亞洲周邊各國維持傳統的朝貢冊封體制。《馬關條約》之前，晚清的對外關係呈現出這種“條約”與“朝貢”並存的狀態¹⁰⁾。那麼日本如何定位？雖在亞洲，但不是朝貢國，清朝和日本之間曾有過“長崎貿易”。於是，鑒于二元外交方針，為了不使對外關係繼續擴大，清朝雖然認可日本成為無約通商國，但其對日政策的重點却是“如何使日本不加入有約通商國”¹¹⁾。而在這個時期，清朝和日本都已經萌生出積極定位彼此的戰略性意義的具體萌芽¹²⁾。

6) 參見：佐佐木揚《清末中国における日本観と西洋観》（東京大學出版會，2002年）之〈序〉。

7) 劉學照〈略論李鴻章的對日觀〉（《歷史研究》1990年第3期）。

8) 王如繪，前引論文，93頁。

9) 川島真〈江戸時代末期中日交渉——總理衙門檔案的視角一〉（《中國與日本的他者認識》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年）。

10) 坂野正高《近代中國政治外交史》（東京大學出版會，1973年），204頁。

11) 川島真，前引〈江戸時代末期中日交渉——總理衙門檔案的視角〉，147頁。

12) 森田吉彥〈幕末維新期の対清政策と日清修好条規〉（日本國際政治学会編《國際政治》139卷，2004年11

當時清政府對國內外局勢採取“內亂優先外患次之”的對應方針¹³⁾，再加上固有的華夷思想，當局者既無餘力也無意識象幕末日本的武士和知識人那樣懷有一種日清必須聯合起來對抗西方的危機感而切實地關注鄰國的動向。尽管如此，倡導洋務的李鴻章却很關注日本的“自強”活動，注意到日本“槍砲輪船漸能製用，遂與英法相為雄長”¹⁴⁾，在學習西方方面日本已走在中國之前。1860年代以李鴻章為代表的洋務派官僚的日本觀可以概括為以下幾點：①日本推進“自強”政策，購入、製造、使用西式艦船武器並派留學生赴歐美學習，對付列強的侵略將比中國更得心應手；②以明代的倭寇為鑒，日本推行“自強”政策成為強國將對中國造成威脅；③對於朝鮮，英法美等國只關心基督教傳教和通商，而日本也許有圖謀吞併朝鮮的野心，比英法美更危險¹⁵⁾。這時的李鴻章已經注意到日本軍事力量的發展方向、對日本歷史定位的困難性，以及因此產生的戰略可能性。“聯日”的思想，也作為這種戰略可能性之一，在日本明治維新之前已經產生了萌芽。

1864年5月，李鴻章致函恭親王奕訢，強調中國應該學習日本及時地轉換國家的方向以謀取自強，並談到了中日關係：“夫今日之日本，即明之倭寇也。距西國遠而距中國近。我有以自立，則將附麗於我，窺西人之短長；我無以自強，則將效尤於彼，分西人之利藪”¹⁶⁾。這裡李鴻章分析了日本對西方各國和對中國態度的向背、以及由此產生的後果，日本是聯合中國對抗西方呢，還是模仿西方列強來謀取中國，關鍵在於中國能否自立自強。如此，在說明變計自強之重要性的同時，李鴻章也提出了一個中國與日本聯合的戰略可能性。1865年10月11日，李鴻章在給江海關道應寶時的信中說：“日本來中國通商乃意中事。中國已開闔納客，無論遠近強弱之客均要接待，無例可以拒阻，然未始不為西洋多樹一敵”¹⁷⁾。通常，這種思想被認為是他所期待的一種對抗西方的“東方聯合戰綫”，不僅如此，也反映出李鴻章在那個時代所具有的開放的近鄰意識與價值取向、及其戰略性的對日眼光。

1867年10月，總理衙門關於中英天津條約的改正問題制定了對策方案，並發送給18名地方大官徵求意見，其中李鴻章的答覆奏摺中同時還附有江蘇布政使丁日昌的意見書。丁日昌的意見書針對如何對抗外國勢力的滲透提出了12條對策，李鴻章將其作為參考意見傳達給北京。其中

月)，32頁。

13)《籌辦夷務始末·咸豐朝》(以下《籌辦夷務始末》略稱為《夷務》——筆者)卷七十一、咸豐十年十二月壬戌之條，頁十八。

14)《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三，頁十七。(以下《李文忠公全集》略稱為《全集》——筆者)

15) 佐佐木揚，前引《清末中国における日本観と西洋観》，23頁。

16)《夷務·同治朝》卷二十五，頁十。江蘇巡撫李鴻章原函，同治三年四月二十八日(1864年6月2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17) 李鴻章〈致應敏齋觀察〉(同治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全集·朋僚函稿》卷六，四十二頁。

第11條中明確主張要聯絡沿海附近各國，尤其是日本。

沿海附近各國，宜豫為聯絡。（中略）夫今之日本，即明之倭寇，陰柔而有遠謀。其與我也可以朝發夕至，難保西人不繩以中國之弱，使鷓蚌相持，而坐收漁人之益。宜密遣妥員，佯為經商，伺其舉動，抑或由沿海疆臣，與為聯絡，陽為之好，而陰為之備。至於高麗、暹羅、安南、緬甸諸國，亦宜遣員撫輯，堅目前向化之心，未雨愁繆，為他日首尾之應¹⁸⁾。

時值明治政府剛剛成立，丁日昌的日本論與李鴻章非常相似，也是一面注視着日本的富國強兵政策，一面對日本懷有戒心，同時又擔心西方列強採取離間中日的政策而坐收漁人之利。於是提議聯絡日本以及宗藩體制下的周邊各國，強化傳統中華世界的集團安全保障體制。李鴻章把丁日昌的意見書和自己的答申奏稿一起上奏，可以推測在對日關係認識上兩人的觀點應該是一致的。他們這種“聯日”、聯合周邊朝貢國對抗西方的構想不只是來自西方的外壓即“西洋的衝擊”之下的一種反應，也是一種來自於傳統體制內部的自發的重組。

二 《中日修好條規》簽訂時的“聯日”思想

1871年9月《中日修好條規》的簽訂，是李鴻章“聯日”外交思想的具體展開，清政府採納李鴻章等洋務官僚之意見，對日實行“聯日”路線。1874年10月31日中日兩國為解決臺灣事件簽訂《北京專條》時，清政府之所以付款求妥結，其意圖之中也有不想與日本決裂的“聯日制俄”之意。有關修好條規簽訂的具體過程中李鴻章的參與及其所起的主導作用，海內外大量的先行研究¹⁹⁾已做了詳細探討，在此，筆者只聚焦於李鴻章的“聯日”言論，在19世紀後半期東亞國際關係巨變的歷史脈絡中，探討這些“聯日”論帶來的後果及其歷史意義。

1870年代，為了能在“萬國對峙”的國際社會中確保國家的獨立，經歷了激烈的內亂與政治鬥爭之後的清朝和日本都致力於發展國內的近代化，嘗試構築新的對外關係。日本1869年8

18) 《夷務·同治朝》卷五十五，頁二十五。

19) 主要有：吳文星〈中日修好條規初探〉（《大陸雜誌》第57卷第1期，1978年）；王璽《李鴻章與中日訂約（1871）》（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印，1981年）；徐越庭〈日清修好條規の成立〉（一）、（二）（《大阪市立大學法學雜誌》第40卷第2、3號，1994年）；歐陽躍峰、李玉珍〈李鴻章與近代唯一的平等條約〉（《安徽師大學報》第26卷第2期，1998年）；谷瀨茂樹〈日清修好條規の清朝側草案より見た対日政策〉（《史學研究》第231號，2001年）；趙軍〈李鴻章と近代対日政策の決定〉（《千葉商大紀要》第38卷第4号，2001年）；布和〈李鴻章と日清修好條規の成立〉（《櫻花學園大學人文學部研究紀要》第5卷，2002年）等多數。

月成立了外務省，在準備修正與歐美簽訂的不平等條約的同時，也積極展開對清、對朝鮮的外交，於1870年派柳原前光一行赴清交涉，欲仿西方各國與清訂約。而中國亦在討論如何能和日本建立一種新的關係，即既不同于周邊屬國、能適應新的國際形勢，又不同于中國和西方列國之間的關係。在這種對日關係的摸索中，李鴻章等洋務官僚提出了“聯日”論，促成了《中日修好條規》的簽訂，其結果帶來了中日兩國間的近代外交關係，而傳統體制的周邊國家中從此出現了與宗主國清王朝同等級的國家，東亞的國際關係有了新的展開²⁰⁾。

對柳原締結條約的請求，總理衙門剛開始遵循二元外交方針，本着“准其通商，以示懷柔之意；不准立約，可無要挾之端”²¹⁾的精神而婉言拒之，只同意日本到上海通商。1870年8月被任命為直隸總督，11月21日又被任命為負責與外國交涉以及沿海海防重任的北洋通商大臣李鴻章，為柳原的“日清提攜”論所動，稱讚日本的外交手腕和富國強兵政策。他在1870年10月3日致函總理衙門建議與日訂約，明確提出“聯日”論如下：

日本距蘇浙僅三日程，精通中華文字，其兵甲較東島各國差強，正可聯為外援，勿使西人倚為外府。將來若蒙奏准通商，應派官前往駐紮，以備聯絡牽制²²⁾。

李鴻章認為，聯合日本使之成為清朝的外援，同時又能遏制日本同西方的合作。但是，緊接着他也強調：“其條約尤須妥議另定，不可比照英佛俄一例辦理，庶於大局有裨”。雖然李主張和日本訂約，但是對日本和對“有約通商國”的四大西方強國他是區別對待的，這裡“大局”即指傳統的“天朝”體制。

與認為“日本向來為臣服朝貢之國”的安徽巡撫英翰等反對與日訂約的官僚不同，對於歷史上的中日關係，李鴻章認為日本歷史上曾經被編入過中國王朝的華夷秩序之中，但是當下並不屬於宗藩體制的範圍。1871年1月18日致總理衙門的函稿中，他闡述其“聯日”理由如下：①日本“向非中土屬國，本與朝鮮、琉球、越南臣服者不同”，且已經與西方各國立約通商，援例而來也合乎情理；②若拒之太甚，日本就會讓西方來介入，不如趁日本“乞援”，“推誠相待，縱不能倚作外援，亦可稍事聯絡”；③訂約後派高官常駐日本，加強兩國情誼；④中國和西方之間一旦有事，日本不會與西方勾結，“可聯東方形勢”，形成一個反西方的東方聯合戰綫²³⁾。1月21日，他又上奏朝廷，建議“俯允立約，以示羈縻”，並指出：

20) 詳細請參見拙論〈東アジア国際秩序の変容における対日新関係の模索〉(《法政研究》72卷4號, 2006)。

21) 《夷務・同治朝》卷七十七, 三十五頁。

22) 李鴻章〈論天津教案〉,《全集・譯署函稿》卷一, 三頁。

23) 李鴻章〈議日本換約〉(同治九年十一月二八日),《全集・譯署函稿》卷一, 六~七頁。

日本近在肘腋，永為中土之患。聞該國自與西人定約，廣購機器兵船，仿製槍礮鐵路，又派人往西國學習各色技業，其志固欲自強以禦侮，究之距中國近而西國遠，籠絡之或為我用，拒絕之則必為我仇。（中略）聯絡牽制之，可冀消弭後患，永遠相安。²⁴⁾

可見，李鴻章是在中國、西洋、日本三方的國際局勢整體中來綜合考慮與日本之關係的，要和日漸強大且與中國地緣接近的日本永遠和平共處，他認為必須走“聯絡牽制”的聯日路線。除了李鴻章，曾國藩據其“誠信外交”²⁵⁾之宗旨也上奏力主訂約。清政府遂決定試行聯日路線，與日議約。

在李鴻章主導的條約草案擬定過程中，他反對援引西方列強之例把不平等特權寫入條文，排除了“最惠國待遇”和“內地通商”條款，有意識地區別對日關係和對西方的關係，刻意使用“條規”一詞而非“條約”²⁶⁾，力圖在中日關係中排除如中國與西方各國之間那樣的條約關係。他首先明確指出：“其條約尤須妥議另定，不可比照英、法、俄一例辦理”，而後又督飭應實時、陳欽細查“中國與泰西各國交涉年來已形之弊，另立兩國修好條規通商章程”²⁷⁾。同時，對於日方提供的條規草案，李鴻章反對將兩國元首“皇帝”與“天皇”併記在條規開頭，條款內稱呼中方時不用“大清國”而堅持要用以華夷觀念為基礎的稱呼“中國”²⁸⁾。這些舉措都反映了李鴻章當時的世界認識和他對日本的歷史定位。基本立場上他是維護“天朝定制”的，在時局變動、日本“援（西）例乞盟”之時，以其“聯日”的方針與日訂約，和日本建立一種不同于過去、且又區別於中國與西方關係的中日新關係。

1871年春，美國企圖和朝鮮簽訂通商條約遭到拒絕，6月1日在漢江口，美國的艦隊和朝鮮發生了衝突。此時，在李鴻章手下擬定條約草案的陳欽對此也提出了“聯日制西”論：“夫以區區高麗，彼尚畏之，若我再能聯合日本，則東方各國，其聲勢均已聯絡，一旦有事，縱難得其臂助，亦可斷其接濟，或亦制西人之一法”²⁹⁾。他提議設置一顯示兩國同盟關係的條文，以防止中國與西方發生衝突時日本去援助西方。比起美國，李鴻章更重視日本對朝鮮的威脅，知道“日本欲吞朝鮮已久”，所以在條約草案第一條中寫入“兩國所屬邦土，亦各以禮相待，不可稍有侵

24) 李鴻章〈奏報遵議日本通商事宜〉（同治九年十二月一日），《全集·奏稿》卷十七。

25) 關於曾國藩的誠信外交論，參見：郭廷以〈中日交涉中的歷史教訓〉（《中國近現代史論集 第15編 清季對外交涉（二）俄日》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1989年），第54頁。

26) 參見：徐越庭，前引〈日清修好條規の成立〉（一）、（二）。

27) 李鴻章〈日本議約情形摺〉，《全集·奏稿》卷十八。

28) 參見：谷淵茂樹，前引〈日清修好條規の清朝側草案より見た対日政策〉。

29) 《日本換約檔》，轉引自前引王璽書，88頁。

越”的內容，“隱為朝鮮等國預留地步”³⁰⁾；在第二條，依照陳欽的建議，加入“兩國既經通好，自必互相關切。若他國偶有不公及輕藐視之事，一經知照，必須彼此相助，或從中善為調處，以敦友誼”這一相互援助內容的條款，將其“聯日”的外交策略和與日本修好的打算以條文的形式固定下來。當時的日本國力尚不強大，在西方國家和中國之間，日本非常謹慎地採取對應措施，隨時調整自己的姿態和方向。這條被英法理解為是中日同盟的相互援助條款當然也就受到了明治政府的強烈反對，盡管如此，李鴻章還是排除了日方草案，堅持把中方擬定的草案作為條規最終版確定下來。

概言之，李鴻章此時主張“聯日”是基於以下考慮：一是防止日本侵略中國及周邊的朝貢國，力圖與日本保持一種友好和平的氛圍；二是避免日本與西方勾結，遏制日本與西方的合作；三是組織東方聯合戰綫，即“聯日制西”。但這種聯合是建立在中國的自強這一前提之上的，否則無“東西之分”³¹⁾。四是在千古之“大變局”中如何構築對日關係，才能既維護“天下大局”即傳統體制，又能使新的中日關係適應世界的潮流。

1871年9月中日簽訂《中日修好條規》與《通商章程》，兩國從此步入近代的外交關係。這是根據近代國際法（萬國公法）而制定的對等平等的條約，是至《馬關條約》25年間中日關係的法理依據。據此，東亞傳統的國際秩序從內部發生了質變，首次出現了與“天朝”中國對等的國家——日本，而李鴻章等人的“聯日”外交則起到了促進中日近代關係成立的作用。

三 《中日北京專條》及其後的“聯日”思想

《中日修好條規》簽字后的第二年春天，約本尚未經兩國批准交換，日本政府就因列強干涉以及對條文內容不滿等原因又派柳原前光來要求改約。李鴻章拒絕了日本的改約要求，在復照中對日本不講信用予以痛斥。由於日本在換約時主動放棄了以前提出的改約要求，一度又堅定了李鴻章“聯日”的信心。1874年5月，日本以臺灣生番殺害琉球漂流民54人、劫掠日本小田縣民佐藤利八等4人為藉口，出兵臺灣。此時清朝官僚文人的對日論中“防日”論高揚甚至出現了“攻日論”³²⁾，李鴻章的對日看法也發生變化，開始認識到日本對中國居心叵測，其“聯日”的想法因此有所動搖³³⁾。他上《籌議海防摺》，強調海防的重要性，力主興建水師。有些論者認為，日本侵台事件驚醒了李鴻章的“聯日”夢，是李鴻章放棄“聯日”外交的轉折點。但實際上，李

30)《全集·奏稿》第十八卷，頁四十九。

31)《全集·朋僚函稿》卷十一，頁六。“中土不能自強，處處皆我敵國，又何東西之分？”

32) 劉學照、方大倫〈清末民初中國人對日觀的演變〉（《近代史研究》1989年第6期）。

33) 王如繪，前引論文，94頁。

鴻章雖認為日本出兵臺灣是對自己力推“聯日”路線簽訂友好條約的背叛而大怒，可是在之後很長一段時間內仍然沒有放棄其“聯日”之理想，而正式轉變為“防日”則是在日本武力併吞琉球后的擱置《琉球專條》以後³⁴⁾。

在處理日本侵台事件的過程中，對於有關清朝“大局”的原則性問題，比如：堅持臺灣“番地”為中國所屬、反對賠償兵費，否認被害的琉球人是日本人，調淮軍赴臺灣等方面李鴻章一直持強硬態度。但是他擔心中日開戰的後果，“恐是中外構亂之始”³⁵⁾，“兵連禍結之象”³⁶⁾，憂慮中日戰爭一起，列強趁機加大對中國的侵略。再加上1871年后沙俄佔據伊犁，對西北邊陲構成很大威脅，1873年陝甘的回亂才剛平定，面對國內外的險峻形勢，李鴻章主張對日讓步，採取“聯日防俄”的對策。他一邊積極地接受英美的調停，一般極力致函總理衙門或上奏朝廷，主張避開戰事，希望通過外交談判以及支付“撫恤”金的方式來解決。而當時日軍在臺灣遭到住民的強烈反抗，加之疫病流行，不久即處於進退維谷之境，也急於擺脫困境。在這種狀況下，總理衙門與大久保利通簽訂了《中日北京專條》，中國承認日本出兵為“保民義舉”，支付撫恤銀50萬兩而換取日本從臺灣退兵。

中日雙方能妥議《北京專條》³⁷⁾從而避開了一場一觸即發的中日戰爭，跟李鴻章要在“聯日”路線下處理台事的思想有很大關係。李鴻章和總理衙門之所以主張妥協，除了列強的介入，以及士兵入台罹患瘴氣的原因之外，還有以下幾點：一是清朝軍事力量之“備虛”，因此要“明是和局而必陰為戰備，庶和可速成而經久”³⁸⁾，爭取時間“忍小忿而圖遠略”，“從此臥薪嘗膽，力求自強之策”³⁹⁾；二是考慮到大久保利通的立場，也希望能維持兩國剛剛結成的中日修好條規體制⁴⁰⁾；三是根據以往大清撫恤漂流民的慣例，通過下賜“撫恤”金，撫恤日兵和琉球，以示“羈縻”，使此紛爭在東亞世界以中國為中心的傳統國際秩序、“德治主義”的框架內得到解決⁴¹⁾。總

34) 參見：劉虹、葉自成〈試論李鴻章的對日外交思想〉（《中洲學刊》2003年第2期）。

35) 《全集·奏稿》卷二十三，頁二十八。

36) 《全集·朋僚函稿》卷十四，頁十七。

37) 學界對《中日北京專條》的看法意見不一。近百年來大部分的論者沿用1875年以後大久保的法律顧問巴桑拿對此條約的解釋，認為此條約中的“日本國屬民”意指被害琉球難民，此條約等於是清朝放棄對琉球的宗主權而默認了日本的琉球專有，是一個投降妥協的條約。但是近10多年來，有些學者對此提出異議，認為以往的看法只是日方單方面的歪曲的解釋，並非清政府的本意。從立法者的意圖來看，此條約並不能成為確認琉球歸屬的法理依據。關於此點，請參看：張啓雄〈日清條約において琉球の歸屬は決定されたか—1874年の臺灣事件に關する日清交渉の再檢討—〉（《沖繩文化研究》19，1992年）；陳在正〈1874年《中日北京專條》辯析〉（廈門大學台灣研究所《台灣研究集刊》1994年第1期）等研究。

38) 《全集·譯署函稿》卷二，頁三十三～三十四。

39) 《全集·朋僚函稿》卷十四，頁三十。

40) 西里喜行《清末中琉日關係史的研究》（京都大學學術出版會，2005年），293頁。

41) 關於這一點，請參看：栗原純〈洋務派の對日外交の一考察—李鴻章と臺灣事件を中心として—〉（《老

之，李鴻章認為在“聯日”路線的範圍內解決此事最為妥善。

台事之後，清廷掀起一場海防議論，李鴻章在其復奏中強調海防的重要性，提出清朝面臨的國際局勢為“數千年來未有之變局”，而從東南海疆來通商傳教的各國為“數千年來未有之強敵”⁴²⁾。正是出於這種對國內外局勢的危機意識，李鴻章雖然因日軍侵台增加了“防日”之心，指出：“泰西雖強，尚在七萬里以外，日本則近在戶闔，伺我虛實，誠為中國永遠大患”⁴³⁾，但是並沒有因此而徹底放棄其“聯日”思想。據王如繪指出，由李鴻章的幕僚而昇任福建巡撫的王凱泰在處理臺灣事件時與李鴻章書信不斷，他在海防議論的復奏中主張聯日，其觀點與李鴻章一致⁴⁴⁾。王凱泰在上奏中指出，一旦“西人以日本為外府”，對中國來說其患無窮。因而提議：“遣使兼及日本，以使日臣駐紮彼國，誠信相孚，既聯絡之，又諷諭之，俾早知感悟。勉力圖存，則猶為東洋屏蔽也”⁴⁵⁾。李鴻章也提出應對“永遠大患”之策，除籌辦鐵甲船等項外，當務之急是向日本派出常駐公使，“管束我國商民、藉探彼族動靜、冀可聯絡牽制消弭後患”⁴⁶⁾。可見，這時的李鴻章和王凱泰的指導思想都還是以前的“籠絡之或為我用，拒絕之則必為我仇”，盡可能化解與日本的矛盾，不使日本成為西方列強的外援，對日要進行“聯絡牽制”。

1876年日本逼迫朝鮮開國，與朝鮮簽訂了《江華條約》（《日朝修好條規》），在該約第一條寫入“朝鮮國乃自主之邦，保有與日本國平等之權”的內容，企圖以此否定中國和朝鮮之間的宗屬關係。雖然在1880年代以後李鴻章對“屬國”和“自主”的概念理解中加入了近代國際政治的因素，他意識到：“日本初與朝鮮訂約時即明認朝為自主之國，隱然不認朝為我屬邦”⁴⁷⁾，但是在江華條約簽訂當時，“自主之邦”的措辭與清朝傳統體制下對藩屬採取的“內政外交皆聽其自主，我朝向不與聞”⁴⁸⁾的政策並不矛盾，再加上朝鮮將此條約的締結看作是在江戶時代冊封體制下與日本的“交鄰”關係的復活⁴⁹⁾，因而清廷對此條約並無積極的反抗舉動。而此時沙俄與英國競爭在東亞的勢力擴張，亦虎視眈眈垂涎于朝鮮在地政學上的重要位置，在西北邊境與清的關係也日益緊張。圍繞朝鮮的內政和外交，李鴻章在警戒日本覬覦朝鮮的同時，也強烈意識到了沙俄的威脅。因此，他對此時日本提出的以“防俄”為目的的“日清提攜”論仍有一定的共鳴

百姓の世界》6，1989年）。

42) 《全集·奏稿》卷二十四，頁十一。

43) 《夷務·同治朝》卷九十九，頁三十二。

44) 王如繪，前引論文，95頁。

45) 《夷務·同治朝》卷九十九，頁五十一。

46) 李鴻章〈籌辦鐵甲兼請遣使片〉（同治13年11月初2日），《全集·奏稿》卷二十四、頁二十七。

47) 李鴻章〈十二月六日復吳清卿副憲〉，《全集·朋僚函稿》卷十四。

48) 引自：李劍農《中國近百年政治史》（復旦大學出版社，2002年）。

49) 岡本隆司《属国と自主のあいだ—近代清韓関係と東アジアの命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04年），第一章《丙寅洋擾から江華条約へ》。

和期望，並沒有放棄其“聯日防俄”路線。據李鴻章致總理衙門的函件《論日本邦交》中記載，1876年副島種臣到天津拜訪李鴻章，談到日俄紛爭，表白了日本急切的防俄之心。11月日本公使森有禮返任過天津與李鴻章會談時說：“黑龍江東岸，俄人方鳩集蒙古、高麗人民，開拓日廣，日本現於土滿江置領事府，實慮俄人南侵高、日地界。方欲與中國、高麗併力拒俄，豈肯同室操戈，自開罅隙？”⁵⁰⁾，極力表明日本欲與清、韓聯合抗俄的姿態。對此，李鴻章“深韙其義”，並告誡森有禮說：“朝鮮係我之東藩，亦即汝之北鄙，均心體恤其孤立之情，不可偏迫以難堪之事”，對此森有禮唯唯稱是。李鴻章對副島和森兩人的遊說表示了信任與贊同，認定“該國防俄之吞噬甚切，其願與中國併力，宜屬實情”⁵¹⁾，因而仍然決定“聯日防俄”。1877年，日本西南戰爭中指示其駐天津副領事向李鴻章商借子彈，李鴻章為表示“救災恤隣之誼”，借予日本10萬粒“以示敦睦”⁵²⁾。1878年10月，李鴻章甚至致書朝鮮太師李裕元，強調沙俄的威脅，勸其“聯日防俄”⁵³⁾。

可是，日本於1879年悍然宣佈併吞琉球，暴露了其在亞洲擴張的野心，沉重地打擊了東亞傳統的宗藩體制。李鴻章深為震驚，對日態度發生了極大的變化，逐漸放棄了“聯日”，向“聯俄拒日”的路線轉變⁵⁴⁾。

四 “聯日”思想的實質與特徵

1. 維持傳統體制、對抗西方

“聯日”是李鴻章在處理清朝與西方關係的大局中提出的對日關係構想。李鴻章早在1860年代就敏銳地察覺到傳統中國面臨的時局乃“千年變局”⁵⁵⁾，1872年和1874年的奏稿中亦強調列強的侵略、中外的衝突以及沿海一帶緊迫的局勢為“數千年未曾有之變局”。這種“變局”觀的背後，是對以中國王朝為中心的傳統體制崩潰的危機意識。東亞傳統的國際秩序向近代西方的外交體系轉軌之際，李鴻章苦苦思索如何才能維持與西方諸國的和平共處、以及傳統的宗藩體制如何才能存立。同時，如何構築與歷史上為“四夷”之一並與傳統的華夷秩序不即不離的日本的關係也成爲一個課題。在考慮中西關係的大局中，李鴻章摸索新的對日關係，產生了“聯日”的思想。

50) 李鴻章〈議日本邦交〉(光緒2年9月27日)，《全集·記署函稿》卷六、頁三十一。

51) 同上，〈議日本邦交〉，頁三十一～三十二。

52) 李鴻章〈論日本借用鎗子並論煙台條約〉(光緒3年3月20日)，《全集·記署函稿》卷七、頁三。

53) 《再答朝鮮相國李裕元書 戊寅》，收入《李鴻章全集 第九冊 詩文》(海南出版社，1997年)卷五。

54) 詳細請參看：王如繪，前引論文96～97頁。

55) 李鴻章〈復朱久香學使〉(1865)，《全集·朋僚函稿》卷六。

1860年代在自強運動興起、與西方的抗衡之中，考慮到日本對西洋和中國之態度的向背，提出了聯合日本的戰略可能性，這是“聯日”思想的萌芽。面臨傳統東亞世界內外的變化，尤其是內部中國的弱體化和日本的強國化，李鴻章對登上近代中國外交舞臺的日本積極地歷史定位，摸索出一個既區別于中西方關係又不同于周邊朝貢國的新的對日關係，這是“聯日”思想得到具體實施、締結中日修好條規帶來的結果。其目的之一也是考慮到不使日本成為西方的外援，而且在對抗西方時能為我所用。而日本侵台之後，李鴻章“聯日”的目的更是為了對抗西方列強，尤其是沙俄。1876年1月李鴻章在與森有禮的會談中提到：“我們東方諸國，中國最大，日本次之，其餘各小國，均須同心和氣，方敵得歐羅巴住”⁵⁶⁾，強調以中國、日本為中心的亞洲各國建立一個對抗西方的聯合構想的必要性。

有的論者認為，19世紀中葉以後隨著中日國力強弱的逆轉，東亞的“中華世界”內部出現了“華夷變態”，李鴻章鑒于中華世界內外形勢的這種變化，提出了“聯日本、抗歐美、重建中華世界宗藩秩序體制”的新中華世界秩序構想⁵⁷⁾。這一觀點也指出了李鴻章的聯日構想是在以維護傳統秩序為目的的中西對抗關係中被提出來的。甚至在甲午戰敗后馬關議和時，李鴻章對伊藤博文所說的“應力維亞洲大局，永遠和好，庶我亞洲黃種之民，不為歐洲白種之民所侵蝕”之語，亦道出了其維持東亞的傳統體制，對抗西方列強的願望。

2, “聯日”外交的現實主義和戰術性

李鴻章的聯日思想反映在外交操作上，是一種現實主義的外交戰術。這種現實主義首先表現在其“聯日”之目的上。李鴻章的聯日言論，字面看來是主張與日本聯合，但是其主要目的與其說是在於“倚為外援”、“聯東方形勢”的與日結盟，不如說其真意更多是在“聯絡牽制”、使之“或為我用”。這裡的“聯絡”，並不只是一般意義上的“關係”、“結合”，而是包含和日本建立一種相互和平友好的、戰略性的雙邊關係這種現實性的含義。而“牽制”，乃“牽纏控制，約束而使不能自由”，其重心也是在控制或制約。這是因為清廷對日清的結盟並不十分期待，認為只要能使日本不與西方結盟即可⁵⁸⁾，“縱不能倚為外援，亦可稍事聯絡”（《議日本換約》）就表明了這種思想。“聯日”還有一個重要目的是要割裂日本與西洋的勾結，“勿使西人倚為外府”（〈論天津教案〉）。這些議論很有戰國時代秦的張儀所提出的連橫論的色彩，即對日本和西方的“合縱”而防患於未然。這種聯日思想之所以有戰術性，是因為“聯日”是始終與“防日”思想結

56) 《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第二卷，二二九號文書附件一。

57) 張啓雄〈新中華世界構想的展開と破綻—李鴻章の再評価に絡めて—〉（法政大学沖繩文化研究所紀要《沖繩文化研究》16號，1990年）。

58) 坂野正高《近代中國外交史研究》（岩波書店，1970年），246～247頁。

合在一起的。1860年代，李鴻章警戒日本自強以後會象西方列強一樣侵入中國，爲了消除後患“永遠相安”，才主張與日訂約。同時他提防日本吞併朝鮮的野心，與條約第一條寫入兩國所屬邦土互不侵越的條文。臺灣事件的處理及其以後雖然路綫仍是“聯日防俄”，但他也深刻地意識到日本爲中國之“永遠大患”，積極推動海防論議，開始建設近代海軍。因此，“聯日”是李鴻章非常現實地認識到中外實力的差異，在中國還沒有“自強”起來之前用來“防日”、防範西方的一種戰術，即謀求在與日本和平的國際環境中徐圖自強，是一種極其現實主義的外交戰略⁵⁹⁾。

3. 傳統外交的思想基礎與近代國際規則

正如苑書義等學者所指出的，李鴻章的外交是以“以夷制夷”爲主旨的，而這類“以夷制夷”是中國傳統的“合縱連橫”理論與西方國際政治的“均勢”思想相結合的產物。而李鴻章的“聯日”也正是以“以夷制夷”、“羈縻”、“和戎”等傳統華夷秩序的對外交涉方式爲思想基礎，同時又利用“條約”、“萬國公法”等近代國際社會的規則來處理對日關係，其目的則是爲了維持傳統的“天朝體制”。

在長期的對外事務處理中，李鴻章始終把1861年以來總理衙門的外交方針“按照條約，不使稍有侵越，外敦信睦、隱示羈縻”⁶⁰⁾作爲綱領，同時吸收和發展了曾國藩、郭嵩燾的“誠信外交”、“循理外交”中的合理因素⁶¹⁾。爲了保障國內自強運動順利發展的和平環境，李鴻章提出“外須和戎，內須變法”⁶²⁾，將傳統的“和戎”思想應用於近代的對外事務。因此從1860年代開始，李鴻章就有一個始終一貫的目標——“在條約制度下，盡可能維護中國的領土和行政的完整”⁶³⁾。而他的“聯日”思想，更是在傳統的“制夷”論的延長綫上，反過來利用以萬國公法（近代國際法）爲基礎的條約關係來牽制日本，有一種“條約制日”的意圖。

李鴻章不僅認識到世界局勢的巨變，還認識到國際法已經成爲國家間的重要規則，因此，對傳入中國的近代國際法非常重視，主張遵守條約，用國際法來維護國家權益⁶⁴⁾。他力主與新興國日本訂約，其中有一個意圖就是用條約將日本定位在與西方國家不同的地位上；用條約第一條來

59)關於李鴻章外交的現實主義，李揚帆在其著作《走出晚清》中指出過。他從“國家觀念”、“開放式價值取向”、“現實主義的外交政策”三個層次分析李鴻章的外交思想，認爲“李鴻章的全部外交在於通過對中華帝國東亞霸權（權威）的讓與，換取中國文化和國體的自存”。（參見同書214頁）。

60)《夷務·咸豐朝》卷七十一，頁十九。

61) 除郭廷以：前引〈中日交涉中的歷史教訓〉之外，還參見：張富強〈李鴻章外交思想論綱〉（《社會科學戰綫》1992年第4期），191頁。

62) 李鴻章〈復王壬秋山長〉，《李鴻章全集·朋僚函稿》卷十九，43頁。

63) 劉宏京等編、陳絳譯校《李鴻章評傳——中國近代化的起始一》（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9頁。

64) 李揚帆：前引《走出晚清》，231頁。

防止日本覬覦朝鮮的野心；插入相互援助的第二條，則是爲了遏制日本同西方的合作。在1872年日本派柳原前光來修改條約時，李鴻章在上奏中指出：“將來設有事變，該國雖未必遽爲我用，而有之約章牽制，不至增一勁敵，且不失兵家用閒之意”⁶⁵⁾，道出了他“聯日”的意圖之一是要用“約章”即《修好條規》這個近代條約作爲武器來牽制日本，使日本不至於成爲中國的敵人，這可以說是一種“條約制日”的戰術策略。妥結臺事的《北京專條》簽訂後，有其他官僚擔心日軍“難保不再節外生枝”，而李鴻章對大久保表示出信任，認爲“業經約期撤兵，自不致再有變局”⁶⁶⁾，其原因之一就是相信條約的制約力。

4. 李鴻章的“聯日”和明治日本的“日清提攜”

李鴻章的“聯日”不管出於何種意图，從廣義上來說“聯日”論也是一種“中日聯合論”。這種“聯日”論和同一時代明治日本主張“日清提攜”、“亞洲連帶”共同對抗西洋的興亞主義，有何關聯或者不同呢？

明治維新以來，以歐美為榜樣推進近代化政策的日本內部存在兩種對外論，一種是爲了對抗歐美列強侵略東亞，主張日清兩國應該避開在琉球、朝鮮問題上的對立而聯合起來的“日清提攜”論；另一種是不迴避與中國的對立、干涉朝鮮內政使之親日化的“朝鮮改造論”。“日清提攜”論早在幕末維新時期一些知識人的思想中就已經出現，明治初期，雖然贊同者不多，但是政府當局者之中如岩倉具視等官僚還是反對木戶孝允的“脫亞”的外交方針而傾向於“日清韓提攜”論。儘管1870年代的日軍侵台、併吞琉球使中日修好條規簽訂時的對等友好理念大爲減色，兩國日趨對立，但是整個1870年代中日兩國政府對外相互都高舉中日提攜的外交方針，而內部亦都根深蒂固地存在中日聯合對抗西方的意向⁶⁷⁾。這也可以說是李鴻章在整個1870年代一直持有“聯日”思想的原因之一。

柳原一行1870年來華交涉議約時，提出聯合對抗西洋的“日清提攜”論，李鴻章對此表示出共鳴：“柳原前光等來謁，每稱西人強逼該國通商，心懷不服而力難獨抗，欲與中國通好，以冀同心協力。（中略）無論是否真心，立言亦似得體”⁶⁸⁾。如前所述，日本侵台之後的李鴻章，在1870年代處理中日之間的紛爭時之所以採取讓步妥協的溫和對策，也很大原因緣於他的聯日思想。

明治日本人是如何看待“聯日”的李鴻章呢？啓蒙思想家中村敬宇對李鴻章處理臺灣事件

65) 《夷務·同治朝》卷八六、頁四三下。

66) 李鴻章〈籌辦鐵甲兼請遣使片〉，《全集·奏稿》卷二十四，頁二十六。

67) 西里喜行，前引《清末中琉日關係史の研究》，308頁。

68) 李鴻章〈遵議日本通商事宜片〉同治九年十二月初一日，《全集·奏稿》卷十七，五十三～五十四頁。

中所表現出來的態度給以高度評價。中村也是著名的漢學家，他曾活躍於1880年成立的興亞主義組織“興亞會”⁶⁹⁾，一直提倡“日清合盟”。在明治日本的歐化大潮中旗幟鮮明地主張“漢學不可廢”、“支那不可侮”。他認為從李鴻章這種大國對小國讓步、用賠償金避免雙方交戰的讓步議和態度“足以可知其度量之弘大、裁決之妥善”，還可以看出李鴻章的對日姿態是“完全脫去視日本為夷狄的舊套而以禮貌相待”等，讚嘆李鴻章這種不拘于以往華夷理念的對日態度。中村因此對李鴻章非常尊敬，高度評價其為當時世界上的“四豪傑”之一⁷⁰⁾。

在日本出兵臺灣中日關係驟然緊張之時，明治政府中也有一些慎重派持穩健態度，重視中日兩國的“唇齒輔車”關係，反對挑起戰爭。岩倉在《中日北京專條》簽訂後的1875年2月，曾在上書中明確表示出“日清提攜”的思想，希望能避開日中的開戰：“我皇國與清國比鄰，乃所謂唇齒之國，若清國被彼（俄羅斯）吞噬，則有唇亡齒寒之憂。故應與清國日益結交情，厚友誼，如車之兩輪，鳥之雙翼，彼我相倚相扶，力圖併力兩全”⁷¹⁾。侵台事件中日交涉時，大久保利通似乎也是這種看法。和議結束歸國之前，大久保赴天津於1874年11月3日上午10時拜訪了李鴻章，李鴻章“分外喜悅”，二人就唇齒關係的日中兩國應加強友好關係，“重視將來和好，相盡友邦之情誼”等話題進行了交談⁷²⁾。大久保利通日記中《兩國提攜則東亞勢增》一節對此亦有記載。

李：貴國與我國為唇齒之國不可分離。互通條約之時我有所見，雖有種種論議，仍斷然駁斥之而終成條約。今後厚信任固親睦，乃是我最初之素志。

大久保：當然同意。既往暫且置之，欲結今後更深之信任。有俗語曰雨降地固，有此事（指台事——筆者）反成兩國之幸。請看我所為，果真有信還是無信！

李：如此則兩國之一和不可容疑。然貴國之事閣下任之，本國我任之。成事非任於一人則不能貫徹。

大久保：誠然。（中略）我雖為小國，但只要協力同心，使亞細亞之勢遍及東方亦覺不難。這才是我真正希望之處。

李：然也。閣下能這樣想我實在不甚歡喜。親近疏遠乃自然之理，貴國與我國不可萬事

69) 在日本學界中通常將甲午戰前日本的興亞主義、日清提攜論、亞洲連帶論歸入亞細亞主義的範疇，稱之為“初期亞細亞主義”。比如狹間直樹，黑木彬文等學者。但伊原澤周指出這個看法不妥，認為甲午戰爭到日俄戰爭之間才是亞細亞主義的形成期。

70) 中村敬宇〈支那不可侮論〉，《明六雜誌》第35號，明治8年4月。

71) 《岩倉公實記》下卷（岩倉公舊籍保存會，1906年），224頁。

72) 蕃地事務局編《處蕃提要後編 七》，六頁。

殊途而不親，既如今般之臺灣事件，歐人以種種說法否定日本之所為，頻頻推薦小槍彈葯等。實與彼利益，豈不拙乎？

大久保：確實不可不注意⁷³⁾。

從會談氣氛來看，宛如肩負中日兩國前途的英雄在肝膽相照地討論兩國之“提攜”重任，雙方的措辭似乎不僅僅是外交辭令。當時明治政府的上層官僚中確有“日清提攜”的意向，而李鴻章從1860年代開始即主張聯日，力主與日訂約時目的之一也是爲了在對抗西方的侵略時能“聯”日本為清朝的“外援”，處理臺灣事件時採取讓步的態度也可以說是其聯日外交的一環，目的是不使中日開戰而歐人得利。1878年，爲了緩和中日之間因日本武力侵佔琉球而造成的對立緊張關係，大久保和首任駐日公使何如璋之間曾計劃要成立一個民間中日友好組織“振亞會”。不論是李鴻章的“聯日”，還是明治日本的“日清提攜”，都是基於一種很現實的判斷，即爲反抗來自四方的強大的外壓，被壓迫者要聯合起來。因此，可以说李鴻章和大久保兩人的對外策論中有一致之處。

“興亞會”的會報《興亞會報告》第八集中有曾根俊虎等興亞主義者勸李鴻章加入興亞會的紀錄。1877年曾根等人結成“振亞社”，目的是“值亞細亞大洲萎靡衰頹之際協同戮力興起振作之”⁷⁴⁾。1880年發展為“興亞會”以後，除明治政府的高官和駐日公使何如璋之外，王韜、姚文棟等清末的文人也都是會員。曾根還特地赴海外去宣傳“興亞”的宗旨。1880年6月，他和另一會員經香港、上海赴天津，聯名向李鴻章呈遞了勸說入會的文書。這件事由當時留學天津的江口駒之助在寄投給興亞會的《清國通信》中作了介紹。“興亞會創立會員曾根俊虎伊東蒙古兩君呈直隸總督李鴻章一書，單篇書簡卻能洞悉歐亞當今之大勢，慷慨淋漓，議論明晰，李氏（鴻章）一讀之下，深感其見識之遠大，志氣之雄壯，大加稱讚其事”⁷⁵⁾。王韜的《循環日報》也報道了此事⁷⁶⁾。

只是依筆者管見，在李鴻章自身留下的文字資料中目前尚未發現有言及“興亞”、曾根等人名的內容，李鴻章的反應是否只是外交辭令⁷⁷⁾尚有疑問。盡管如此，在李鴻章的文字中經常從西方列強的威脅來論述“我之大局”，從與西方的對抗關係中來提起“聯日”這一點來看，李鴻章

73) 日本史籍協會《大久保利通日記》(二)東京大學出版會1969年版，339~341頁。

74) 《興亞會創立的歷史》，《興亞公報》第一輯(1880年3月)所刊，4頁。

75) 《清國通信》，《興亞會報告》第八集，1880(明治13)年7月29日，8頁。

76) 《付録東洋興亞會同人上李傅相書》，《循環日報》1880年8月17日。

77) 狹間直樹在其《初期アジア主義についての史的考察(4)》(《東亞》2001)一文中推斷李鴻章的應答僅是以外交辭令來婉拒入會而已。

對1880年代日本“興亞主義”中的抵抗西方，尤其是共同“防俄”之目的應該是贊同的。可以推測令李鴻章大加稱讚的只是，在抵抗西方這一共通目的下中國與日本之聯合這個現實策略，即興亞主義中的“日清提攜”的部分，而不是包括整個地理上的亞洲的興亞思想。因為在對日外交初期，即1880年代以前他所期待的通過“聯日”達到的目標並不是近代意義上的整個亞洲的振興，而是維持以清王朝為中心包含朝鮮日本在內的東亞世界的安定。這個時期，李鴻章雖然領先認識到國際局勢處在“千古變局”中，但他的世界認識中還主要是“泰西”與“中土”，“中体西用”的“西”和“中”，雖有“亞細亞”這個西方傳來的地理學概念，但是似乎還沒有把“亞細亞洲”作為一個統合東亞世界的政治概念來認知。而日本早在18世紀初就確立了“亞洲”觀念，區分“西洋”和“東洋”，改變了中國為中心的“天下觀”⁷⁸⁾。幕末維新期日本的“日清提攜”論、“亞洲連帶論”都是強調亞洲的地緣性，以亞洲文化歷史上的親近性為認同的基礎。這一點，李鴻章早期對日外交中的聯日思想與之是本質不同的。

而到了甲午戰爭時期，李鴻章的聯日言論中已出現“亞細亞洲”這個詞語。明治初期的興亞理念是以“同文同種”“唇齒輔車”等文化上人種上的親近性以及地緣關係為紐帶，號召“日清提攜”起來帶動亞洲各國團結一致對抗西方侵略。1880年代以來清末的文人官僚中雖有對其理念贊同者，但是因為中日之間外交上的現實對立，中國方面對此并無太大響應。直到甲午戰敗刺激了中國自強的決心，政府才開始以日本為模範國，在1895年以後中國民間也湧現很多主張聯日的類似興亞論的言說⁷⁹⁾。而在馬關議和當時，李鴻章與伊藤博文的談話中論及中日“應以中東唇齒大局攸關”永結和好聯手對抗西方列強之言辭，與興亞主義的“日清提攜”論表面看來不無相似之處。

亞細亞洲我中東兩國最為鄰近，且係同文，詎可尋仇？（中略）試觀歐洲各國，練兵雖強，不輕起釁。我中東既在同洲，亦當效法歐洲。如我兩國使臣彼此深知此意，應力維亞洲大局，永遠和好，庶我亞洲黃種之民，不為歐洲白種之民所侵蝕也。⁸⁰⁾

不少論者認為李鴻章此語是“思利用近鄰同文之誼，以引起日人之同情”⁸¹⁾，也有論者認為此

78) 參看：山室信一〈アジア認識の基軸〉，古屋哲夫編《近代日本のアジア認識》（綠蔭書房，1996年）所收，第6～8頁。

79) 如1897年章太炎在《時務報》上發表《論亞洲宜自為唇齒》，還有梁啟超、以及稍后的孫中山等均有形似亞洲主義的言論。詳細請參看：葛兆光〈想象的和實際的：誰認同「亞洲」？——關於晚清至民初日本與中國的「亞洲主義言說」一〉（臺灣大學歷史學報第30期，2002年）。

80) 《馬關議和中之伊李問答》（臺灣大通書局印行《臺灣文獻史料叢刊 第七輯132》所收），頁二至三。

81) 比如：李守孔《李鴻章傳》（臺灣學生書局印行，1979年），267頁等等。

言固然不乏外交辭令，但也是真知灼見，語重心長⁸²⁾。陸奧宗光認為李鴻章此論為“今日東方政界人士的老生常談”⁸³⁾，伊籐博文則回應說“中堂之論甚愜我心”⁸⁴⁾，兩人1885年4月議定《天津會議專條》（又稱《朝鮮撤兵條約》）之時已談及此事。馬關議和時李鴻章的“聯日”心情，更多是建立在數十年自強運動之結局卻被日本打敗的切膚之痛和反觀中國時的痛心疾首：“我國之事，囿於習俗，未能如願以償”，應當以日本為榜樣。僅憑這裡的言辭，可以推斷此時的李鴻章內心深處已經拋棄了傳統中國只有“中朝”與“四夷”的地理觀念，而接受了近代西方地理學的“亞洲”的空間意識。但是，李鴻章是否像明治日本的興亞主義那樣把“亞細亞洲”作為一個以歷史文化為基礎的政治意義上的認同空間，以及李鴻章早期聯日思想與甲午戰爭之後中國民間出現的聯日論有何關聯，都尚需結合更多的資料來探討。

五 小結

李鴻章的“聯日”思想，是在19世紀後半期東亞國際秩序由傳統的宗藩體制向近代西方的條約體制轉軌這一變化的過程中萌生出的一種對日關係構想。李鴻章具有開放性的世界認識，為對抗西方，維持以中國為中心的東亞傳統國際秩序，早在1860年代就產生了聯日的思想。1870年代初期，其聯日思想得到具體展開和實踐，與日本締結條約，中日兩國開始了近代的外交關係。這是在東亞國際秩序中“朝貢”與“條約”兩種狀態並存的情況下，如何才能既維護傳統體制又適應近代西方的條約體系這一兩難的課題中探索出來的對日新關係構想。臺灣事件以後，李鴻章的“聯日”思想主要是為了“防俄”，其目的與當時日本的“日清提攜”論、興亞論有共通之處。但是，李鴻章的“聯日防俄”之目的在於維護以中國為中心的東亞傳統體制，而不是如興亞主義那樣立志于整個亞洲的振興。甲午戰爭，使中國失去了最後一個藩屬國朝鮮，傳統的宗藩體制徹底崩潰，李鴻章在實際外交操作上也轉變為“聯俄抗日”。而甲午戰後他仍有一些“聯日”言辭，則是發自與對中國自強運動失敗的感慨，反映出他對近代化的一種追求。

李鴻章的“聯日”思想典型地反映出傳統體制與近代國際關係並存的時代中的中國官僚的世界認識。其策論主要是在“以夷制夷”、“羈縻”與“和戎”這類傳統華夷秩序的對外交涉方式的基礎上，利用近代國際法、條約等近代國際社會的規則以及“均勢”等近代西方的國際政治原理作為手段，來維護在內憂外患之雙重打擊下搖搖欲墜的傳統體制。這種“聯日”思想中既有傳統的思想基礎，又有近代國際政治的因素；既有理念性，又有戰術性和策略性，並不是建

82) 苑書義，前引《李鴻章傳》，402頁。

83) 陸奧宗光《蹇蹇錄》，132頁。

84) 前引《馬關議和中之伊李問答》，頁三。

立在平等、對等之基礎上的中日聯合論、連帶論。只是，“聯”的對象日本從19世紀中葉開始，雖有提倡“日清提携”、“亞洲連帶”的思潮，但其國家目標是“脫亞”加入西方近代國家體系並且走上了對外擴張的帝國主義道路，因此，“聯日”外交注定是不能成功的。盡管如此，李鴻章的“聯日”思想促使中日之間建立了近代的政治外交關係，避開了1874年一場一觸即發的中日戰爭，為中國的自強運動贏得了一段和平的時間。這種對日關係構想可以說是在“西力東漸”、“西洋的衝擊”中來自傳統東亞世界內部的一種自發的探索與改變。

附記：本文是筆者於“第二屆傳統中國研究國際學術討論會”（2007年7月22日-23日，上海）上所作的報告〈傳統與近代之間：李鴻章早期對日外交中的“聯日”思想〉為基礎修改而成，是2008年度科學研究補助金研究成果的一部分。